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859,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7%。

2022 年 11 月 14 日，徐世中先生与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徐世中先生向德盛四季转让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并在该等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徐世中先生将持有 49,589,3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德盛四季行使。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德盛四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德盛四季为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62,755,560 股股票，德盛四季拟以现金全额认购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发展，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德盛四季及其实际控制人涟源市人民政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徐世中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部分徐世中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弃权期限”），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859,054 股股份（“弃权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对应的表决权。

弃权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涟源四季行使。

二、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何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4.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三、弃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涉及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含弃权股份）亦相应调整。

四、弃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承诺人承担并履行。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